

丹凤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国土 空间专项规划

文本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02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永林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城乡规划、旅游规划、土地规划设计及咨询；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测量与监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不动产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土地整理；水资源论证与固体矿产勘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与监理；工程物资及设备销售与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5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3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陕自资规乙字 22610007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02XH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2



日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2
第四条 规划范围.....	3
第五条 规划年限.....	4
第六条 规划目标.....	4
第二章 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1
第七条 规划目标.....	1
第八条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规划.....	1
第三章 城市消防规划	3
第九条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3
第十条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3
第十一条 消防设施布局规划.....	4
第十二条 消防车通道规划.....	4
第十三条 消防支撑体系规划.....	6
第十四条 消防近期建设规划.....	6
第四章 城市防震减灾规划	8
第十五条 工程抗震规划.....	8
第十六条 生命线工程抗震规划.....	8
第十七条 避震疏散规划.....	9
第十八条 防止地震次生灾害规划.....	9
第五章 城市人防规划	10
第十九条 人防总体规划.....	10
第二十条 中心城区人防总体要求.....	10
第二十一条 城市重点目标保护规划.....	11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12
第二十三条 通信警报系统规划.....	14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近期建设规划.....	14
第六章 城市防洪规划	15
第二十五条 防洪工程措施.....	15
第二十六条 防洪非工程措施.....	15
第七章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6
第二十七条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16
第二十八条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	1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了有效应对城市灾害，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的法律、法规，逐步把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基本建立了以宪法为依据，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为核心，以《防洪法》《消防法》《防震减灾法》等相关单项法律法规为配套的灾害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体系。

近几年来，党和国家对防灾工作也越来越重视。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唐山抗震救灾和新唐山建设40年之际，明确指出新时期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实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法规文件中也对防灾减灾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部署和要求。2018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对陕西省全省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

防灾减灾、保障城市安全对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丹凤县可持续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现代化程度越高，系统化水平越先进，所遭受灾害的可能性会变大，灾后的损失程度会更严重，防灾减灾的工作任务也更艰巨紧迫。丹凤县政府对此始终承担着构筑公共安全和应急体系的艰巨重任，发挥着主导作用。为实现防御突发自然灾害，减轻对丹凤县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统筹各防灾部门的建设，促进城市防灾减灾资源的综合、有效利用，体现综合效益；补充完善防灾基础设施，弥补防灾“短板”，保证城镇的综合防灾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安全，顺利开展灾后应急处置、救援与疏散避难。根据国家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相关规范，贯彻执行应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结合丹凤县实际，特编制本规划，作为指导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指南。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预防为主，综合防御。**以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应急预案为依据。

（2）平灾结合，突出重点。从专项规划入手，配备平灾结合的设施，制定灾害发生紧急预案，把“被动防灾”变成“主动防灾”。

（3）整合资源、统一协调。以新建工程设防、在役工程鉴定加固和基础设施系统防灾建设为主线。

（4）全面设防，依法监管。以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和应急救灾体系为保障。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9）《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 （10）《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1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13）《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4）《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5）《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16版）；
- （1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11月）。

（二）相关规划

- （1）《丹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 (3) 《“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4) 《“十四五”国家防震减灾规划》；
- (5) 《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年）》；
- (6) 《陕西省防震减灾“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 (7) 《丹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执行标准

- (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2)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 (3)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 (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6)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年版）；
- (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8)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
- (9)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10)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11)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 (1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4) 《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
- (15) 《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
- (16)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
- (17)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
- (18)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GB55028-2022)。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专项规划范围为丹凤县中心城区，与《丹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所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一致，东至龙驹寨街道办资峪村，西至棣花镇西行政边界，南部至商山坡脚线，北部至新 312 国道，总用地面积为

2132.55 公顷。

第五条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与《丹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即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1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六条 规划目标

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根本出发点，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增加投入、提高能力、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着力建设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防灾减灾工程，逐步形成多层次、全方位、与当地防灾减灾需求相适应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丹凤县域和中心城区的防灾减灾能力。当遭受相当于工程抗灾设防标准的较大灾害影响时，城市应能够全面应对灾害，应无重大人员伤亡；防灾设施应有效发挥作用，城市功能基本不受影响，城市可保持正常运行。当遭受相当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城市不应发生特大灾害效应，应无特大人员伤亡；防灾设施应基本发挥作用，重大危险源以及可能发生特大灾难性事故后果的设施和地区应得到有效控制。当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特大灾害影响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可有效实施。

近期目标：至 2025 年，基本建成符合丹凤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县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立健全预测预警、预防抗御、应急指挥救援等机制，不断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满足城区就近避难、整体疏散和部分安置的需要，达到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2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落实紧急避难场所、消防站等亟待补充的救援和防灾设施。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进一步健全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完善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形成多层次、全方位、与当地防灾减灾需求相适应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县域及城区的防灾减灾能力。县域全面完成应急预案、救灾应急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灾害信息评估、灾害紧急救援、灾情监测预警等工作体系，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基本建设完成。中心城区满足 15 万人就近避难、整体疏散和部分安置的要求，达到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3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

第二章 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七条 规划目标

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根本出发点，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增加投入、提高能力、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着力建设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防灾减灾工程，逐步形成多层次、全方位、与当地防灾减灾需求相适应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丹凤县域和中心城区的防灾减灾能力。

当遭受相当于工程抗灾设防标准的较大灾害影响时，城市应能够全面应对灾害，应无重大人员伤亡；防灾设施应有效发挥作用，城市功能基本不受影响，城市可保持正常运行。

当遭受相当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城市不应发生特大灾害效应，应无特大人员伤亡；防灾设施应基本发挥作用，重大危险源以及可能发生特大灾难性事故后果的设施和地区应得到有效控制。

当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特大灾害影响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可有效实施。

第八条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规划

（1）自然灾害预防规划。针对丹凤县特点，建立防洪、防震减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建立灾害预警、指挥、救援、疏散、灾后处理等系统。

（2）城市重要机构及公共场所安全规划。明确城市重要机构（包括政府机构，教育、科研、设计机构，医疗机构，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场所（包括商业金融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客运枢纽及机场、宗教和社会福利场所），在考虑火灾、传染病、踩踏等安全隐患的同时充分考虑战争和恐怖袭击的可能，提出对应的防护措施。

（3）市政公用系统安全规划。从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环卫等方面进行安全性分析，提出相对应的防护措施，并制定统一的应急救援体系。

（4）危险源及运输通道安全规划。针对全县的产业特点、危险源种类和分

布特征进行布局规划和运输线路规划。运输线路分为危化品运输主干道和运输联络线两级。

（5）城市消防安全规划。通过综合评价引起火灾的危险程度及火灾所能造成的灾害程度、影响程度，根据消防重点单位分布情况，规划普通消防站和微型消防站。

（6）防疫及紧急救护系统规划。根据近年丹凤县的疫情，以行政区划、铁路、天然水系和交通干道为基础，构成三级防护隔离区体系。

（7）城市交通安全管理规划。通过分析近年交通安全问题，明确交通重点监控路段和节点，并提出对应的管理措施和解决手段。

（8）城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针对丹凤县人防总体防护布局、人防建设的现状，本着“统一控制、突出重点、防灾防毁、稳步提高”的总体防护战略方针，对区域防护、次生灾害的防护、重要目标防护进行规划

第三章 城市消防规划

第九条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以全面安排、有利生产、保障安全为基本出发点，做好城镇防火和灭火救援的各项规划建设；从实际出发，立足于城镇现状特点和消防现实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城镇消防规划，逐步形成高标准、现代化的城镇消防体系；消防的规划建设与防火灭火应加强公众参与，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统一规划与分期实施相结合，节约用地与留有余地相结合，充分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

建成消防法制健全、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精良、消防队伍强大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构建“以应急消防队伍为主体，地方和企业专职消防力量为补充，民间消防组织为基础”的多种消防力量并存的消防救助体系。逐步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抢险救援能力，较好地指导消防安全建设，从根本上提高一个城市、一个地区的预防和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第十条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1）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结合城市更新，拆除早期建设的居住区中乱搭乱建的棚屋或其它临时建筑，拓宽道路，改善居住环境，增加防火间距。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以市政给水、天然水源和人工水池相结合的消防水源，为消防灭火提供充分的保障。维修或翻建破旧住房，提高居住建筑的耐火等级。

（2）公共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商业区的布置应便于消防车扑救和大量人流疏散，至少有两个出入口与城镇干道相连接，在出入口处预留集散场地。加强绿地、停车场建设杜绝占道停车，保证消防车通道通畅。按规范设置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3）易燃易爆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加油站、加气站。选址远离住宅小区及公共建筑密集地区，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规范要求。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25 米。城区的加油加气站按 2—3 级建设，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为 1.5 公里，每个加油站的总容量不

应超过 120 立方米，单罐容量不应大于 50 立方米，油罐必须采用直埋地下罐；每个加气站的总容量不应超过 45 立方米，单罐容量不应大于 30 立方米，油罐采用直埋地下罐。

燃气站点。统一规划液化气供应站，取缔难以管理的街头换气点，对必须予以保留的，应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天然气门站、调压站和液化气储配站等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点布点应严格执行消防规范要求。

（4）重点消防地区规划措施

消防站的设置尽量靠近重点消防地区，室外消火栓的配置宜略高于规范标准，间距不超过 100 米。新建区适当提高建筑的耐火等级，严格按照规划要求配建消防设施。

第十一条 消防设施布局规划

消防站。保留龙驹寨现状二级消防站，中心城区龙驹寨街道办规划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友谊路与向阳路交叉口；棣花镇、商镇各规划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消防指挥中心。结合龙驹寨片区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一并建设，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

专职和义务消防队。商镇片区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与丹凤机场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常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由职工或者村民组成的义务消防队。

第十二条 消防车通道规划

（一）分级规划

主要消防车通道。主要是指现状城镇干道和规划干道，包括新凤街、江滨北路、江滨南路、312 国道、龙驹大道、环东路、环西路，广场北路、广场南路等。

次要消防车通道。主要是指城镇道路系统中的次干道和部分交通状况较好的城镇支路，如棣花街等。

一般消防车通道。是指现状和规划的小区级巷路。

（二）建设措施

（1）依托城镇道路网络系统，完善各级道路的合理级配，增加道路网密度，

提高道路连通度和可达性，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时效性。

（2）改造局部交通瓶颈路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结合 312 国道城区段改造，尽快实施新风街改造建设，加强新老城区的联系通道。

（3）结合旧区改造增加消防车通道，龙驹寨老城区的消防车通道。

（4）利用丹江河道滚水大坝修建消防固定取水点，修建供消防车通行的取水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5 米。

（5）对于新建居民小区和改造小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合理规划和调整区内道路网络。

（6）街区内尽端式消防车通道应设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面积可根据所需消防车的情况，不小于 18 米×18 米。

（7）当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时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道路上空的管架、栈桥等构筑物的净高不应小于 4.5 米。

（8）利用现有的公共停车场，采用强制措施将占道停放车辆归入其中停放。大力建设公共停车场（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设置新建小区、大型公共建筑等的停车场地，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和消防车扑救面。学校、医院、博物馆、大型市场等场所必须保证外部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扑救面。

（三）危险品运输线路规划

（1）危险品通行路线。丹江南北分别以江滨南路和原 312 国道为主，担负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避免运输穿越城市建成区。

（2）危险品运输禁区。老城区内部为危险品运输禁区。

（3）当确实需要在危险品运输禁区内运输危险品的，须由交通管理部门和消防队分别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危险品运输车辆应悬挂明显的标志旗号，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实行押运。

（4）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燃气等城镇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尽可能避开政府机关、城镇商业、办公繁华地带、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通行时间建议由 23:00 至次日凌晨 6:00。

第十三条 消防支撑体系规划

（1）消防供水规划

规划近期 2025 年总供水量 5 万立方米/天，远期 2035 年总供水量 6 万立方米/天，能满足消防用水量需求。

增加大部分地段的供水管道管径，对于新建区域按环状布置供水管网，城镇道路给水干管管径应不小于 200 毫米，小区内给水干管管径应不小于 100 毫米。

充分利用自然水体，结合丹江河道景观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保护河道水质，治理河道污染，清除河道淤积，提高天然水源作为消防第二水源的可利用率。

增建消防天然水源取水点，结合河道治理统一规划设置消防取水点，以确保消防水源的有效利用。

结合老城改造，合理规划建设消防水池，完善市政消火栓的建设。

（2）消防通信规划

丹凤县规划综合采用有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图像传输系统、计算机通讯设备建立现代化的消防指挥中心，形成消防综合体系，在快速准确接警、合理调派力量、计划指挥灭火、火场指挥决策、火灾监控和综合抢险救援等方面发挥作用。

（3）消防供电规划

消防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加油站以及供水、供电、医疗急救、交通管理、中小学校等防火重点保护单位满足一级负荷用电要求，达到二路电源供电。如达不到两路电源供电的单位，必须自备发电机。

控制保护高压线走廊和变电站，架空线路与加油站的防火间距不得小于 1.5 倍电杆（塔）高度；在现有及规划的高压线走廊内不得建设易燃易爆设施。

对老城区低压供电网络进行改造，以满足消防供电的安全。

第十四条 消防近期建设规划

（1）消防站。建设丹凤中心城区一级消防站和消防指挥中心，并按消防站等级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消防车辆、消防装备和器材。

（2）消防车通道。结合主要新建道路和改造老城区局部交通瓶颈路段，打通新老城区的消防车通道。结合 312 国道城区段改造，加强新老城区的联系通道；

环东路、环南路、环西路、新风街连通成环状路网。加快停车场建设，加强停车场管理，逐步消除路边停车侵占消防车通道的现象。

（3）消防供水。结合道路改扩建工程，有计划更换管材和附件将给水干管尽量环状布置，提高消防供水的安全性；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结合供水系统提升改造；结合给水管网建设，补齐市政消火栓，规划近期增补消火栓 80 个。

（4）消防通信。建立并完善有线通讯装备和无线通讯三级组网。指挥中心与商洛市政府，供水、供电、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各专职消防队等单位之间各设 1 对电话专线。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与指挥中心之间设置报警专线。

第四章 城市防震减灾规划

第十五条 工程抗震规划

（1）新建工程设防

新建工程的选址遵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的参数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2）抗震加固规划

以生命线工程为重点，对未达到设防标准的建（构）筑物，优先安排资金，争取在规划近期内全部加固完毕。对变压器、蓄电池、易燃易爆容器、大型鼓风机和锅炉等工业设备，应会同主管部门认真调查研究，确定有限位移，防倾覆等加固方案。对重要的生产厂房、仓库和公共建筑等，制定抗震加固的具体计划。

第十六条 生命线工程抗震规划

（1）供水系统

增加调蓄水库的水量，保证地震损坏引水工程后在维修期内供水不中断；建设地下水开采工程作为备用水源；水源地至水厂铺设复线供水管道，供水干道埋设阀井，并改造为柔性接头；在规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内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固水源地深井及水源地其它输送水设施。

（2）供电系统

当地震发生后，供电系统应保障下列单位的正常供电，包括县委、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系统；邮政、移动公司等通讯系统；疾病控制中心、医院等医疗救护系统；油面加工厂、食品厂等物资保障系统；自来水厂、油气供应等后勤保障系统。

（3）通讯系统

根据相关规定对所有通讯设备进行固定和限位。

（4）交通运输系统

完善城区交通体系，震后由交通部门派遣机动力量，探明道路，组织力量修

补、疏通道路，或临时采用迂回交通路线。

（5）医疗救护系统

为丹凤县中心城区的重要医疗单位架设双回路供电线路，配置备用电源。对乡镇卫生院等单位抗震能力较差的建筑物、医院的大型机械设备等组织实施加固。中心城区各医疗单位在震时需增加部分床位，并相应充实调整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等，震时可请求当地驻军医院的支援。

（6）物资储备系统

建立粮食、基本生活用品，基本能源、药品等物资的储备工作。设置存放救灾物资的固定场所。

第十七条 避震疏散规划

（1）**避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m，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 米 m。与城市出入口、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不宜低于 15 米。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2）**避震疏散场地**。在龙驹寨片区规划设置固定避难场所三处，商镇片区设置两处，棣花片区设置一处，同时利用绿地、广场等，周边不少于两条城市干道，面积不小于 5 公顷。

第十八条 防止地震次生灾害规划

（1）完善天然气罐、油库等易燃易爆部位的灭火措施，购制泡沫消防车，同时应加固油罐，防止倾倒。油罐油面做到不超高、不超压、不超温。

（2）蓄电池室建立防倾倒砣槽。

（3）严格认真执行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对锅炉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完善蓄电池、油库、化工仓库的通风设施、消防设备。

第五章 城市人防规划

第十九条 人防总体规划

防护片区。按照先总体，后分片的原则进行控制，将龙驹寨片区划分为江北、江南两个防空片；将商镇划分为镇区和机场两个防空片，一共五个防控片。根据不同防空片的特点，结合未来片区和街道的行政管辖，综合布置人防工程，使得五个不同规模、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防空片共同组成中心城区人防系统。

疏散网络。以龙驹寨老城区为中心、城市干道为主要轴线，综合利用次干道与各功能区及各类单位、各类工程沟通，纵横交错，形成完整的地面疏散网络。地下疏散干道以龙驹寨片区为核心，以人防干道为骨架，将3个防空片相连，与各功能区及各类单位、各类工程沟通，形成完整的人防地下疏散网络。

第二十条 中心城区人防总体要求

人员集结和疏散。预测战时需要疏散的人口为4万人，将中心城区东西向干道即312国道和江滨北路作为中心城区的疏散干道，疏散到商洛、商南等方向（表5-1）。

表 5-1 各防空片疏散人口数与疏散地域

片区名称	总人口数 (万人)	留城人口 (万人)	疏散人口 (万人)	疏散地
龙驹寨片区	9.5	5.7	3.8	铁峪铺镇
商镇片区	3.7	2.2	1.5	商州区夜村镇
棣花片区	1.8	1.1	0.7	商州区夜村镇
合计	15.0	9.0	6.0	/

避难场所。建设疏散基地，内容包括疏散人员生活保障、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物资储备设施，交通集散设施，教育、卫生、防疫等场所或设施。人口疏散以就地疏散为主，中程疏散为辅，远程疏散为补充。

疏散通道。合理规划道路的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道路两侧建筑高度须与道路红线宽度相适应，以提高疏散通道的安全度。以主干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质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保证震后7.0米以上的宽度。

平战结合。疏散基地、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及集散场地的建设与各镇的新型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振兴规划等相结合，平时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战时兼顾人防指挥要求。建设内容应体现各镇的自然条件、交通体系、景观系统及社区要求的特征，重视与乡村环境的融合。

第二十一条 城市重点目标保护规划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做好重点保护目标的防护工作，包括城市党政机关、广播电视系统、交通、通信枢纽、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水库、仓库、变电站和供水、供电、供气工程，以及其他空袭次生灾害源等目标。

表 5-2 丹凤中心城区人防重点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01	龙潭水库	供
02	大峪沟水库	供
03	龙驹寨城东水厂	水
04	商镇黑沟河水厂	水
05	棣花 110KV 变电站	电
06	丹凤 110KV 变电站	电
07	月日 110KV 变电站	电
08	丹凤县丹凤中学	学
09	丹凤商镇中学	学
10	丹凤县人民医院	医
11	丹凤县中医医院	医
12	液化气储配站	油
13	丹凤县人民政府	政
14	县电信局	信
15	丹江四桥	桥
16	丹江三桥	桥
17	天然气门站储气站、加气站（合建）	油
18	县广播电视台	信
19	龙驹寨一级消防站	消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人防工程规划包括指挥通信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及配套工程五类。

（1）指挥工程

规划按照“县级、防空片”两级进行设置。

基本指挥所。规划1处，位于中心城区县政府内，面积400平方米。

指挥所。规划预备1处，结合中心城区商镇西侧老君公园景区布置，面积200平方米，通过人防干道与基本指挥所相连。

防空片指挥所。规划5处，分别位于龙驹寨江北片区、龙驹寨江南片区、商镇片区、机场片区和棣花片区，负责本区域内的指挥通信工程，各指挥所的规模为150平方米。

街道指挥所和专业队指挥所。与本辖区内较高级的人员掩蔽工程合建设置，不单独修建。

（2）人防专业队防护工程

规划到近期2025年，战时规划专业队伍总人数2400人，专业队员掩蔽面积7200平方米，车辆所需掩蔽面积3360平方米，专业队总掩蔽面积10560平方米。

至远期2035年，战时规划专业队伍总人数3600人，专业队员掩蔽面积10800平方米，车辆所需掩蔽面积5040平方米，远期专业队总掩蔽面积15840平方米。

中心城区中规划人防专业队防护工程共20个点，靠近交通枢纽、生命线工程、110kV变电站、水厂、电信中心等重要的经济目标。

（3）医疗救护工程

地下中心医院。结合中心城区地上综合性医院，设置1个地下中心医院，地下中心医院有效面积2500平方米，150个床位以上。

地下急救医院。结合地上医院用地设置1个地下急救医院，考虑与民用医院的转换，急救医院有效面积1700平方米，床位50至100个。

地下救护站。地下救护站有效面积900平方米，床位15至25个，中心城区共布置2个。

（4）人员掩蔽工程。

预测到近期2025年，人员掩蔽工程量为57600平方米，至远期到2035年，

人员掩蔽工程量为 86400 平方米。中心城区按照防空片区共划分为 6 个人员集中掩蔽工程，每个人员集中掩蔽工程规模约为 1.4 万平方米左右，规模可适当调整。

防空地下室。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各民用建筑基本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按地面总建筑面积 5% 的比例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以及新建的公共人防工程。

专业装备掩蔽部。规划小型车辆 30 至 40 平方米/台，轻型车辆 40 至 50 平方米/台，中型车辆 50 至 80 平方米/台。将地下发电室纳入人防工事考虑，与人员掩蔽工程相结合，不单独设置，地下超过 5000 平米的人防工事必须设置发电设施。

（5）配套工程

物资保障工程。到近期 2025 年，规划物资库面积 6000 平方米，到远期 2035 年，物资库面积 9000 平方米；燃料油库按保障平时使用车辆和装备的 1~2 倍供油的要求，时间按半月计；地下油库结合加油设施设置，中心城区设置 3 个，平均每个规模为 1000 平方米；充分利用现有改造的人防工程设置地下仓库，结合地面仓储设施进行建设。

人防干（通）道。主要依托地面的 312 国道、江滨北路、江滨南路形成主要东西向人防主干道，东西向干道之间通过几条南北向的人防通道进行连接，串联各个防空片区；连通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之间，人民防空工程与城市其他地下工程；通过人防干（通）道纵横相连各大居住区、客运中心、火车站及预备指挥所等，形成地下交通网络；积极促成轨道交通以地下轨道方式进行建设。

出入口部及通风口。合理设置人员出入口、物资出入口、进排风口。疏散主、次干路按每 300 至 500 米布置一个通风竖井，每 500 至 1000 米布置一个出入口，单体的各类人防工程按每个防护单元设一个直通地面的出入口的通风口的布置原则，结合城市地下过街道、城市广场、步行街、城市主干道人行道、公共绿地和其他绿化用地、地下商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

区域性供电站及供水站。每个防空片根据情况自备电站，作为战时电源，其数量和容量根据需要设定，每座电站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有条件的可按 400 平方米规划预留，抗力均为 5 级，防化等级均为甲级。

防毒防火安全保障。加强安全保护作用的防毒、防火设施建设，增加设施数

量，优化设计密闭门、活动门的位置，按人防等级保证防护标准，对人防工程拥有单位加大教育宣传，维护现有防毒、防火等安全设施。

人防工程建设形式。分为坑道式和掘开式两种。坑道式人防工程的走向和布局原则应避免从中高层、高层建筑下通过，如从多层建筑和低层建筑下通过，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方可实施。掘开式人防工程的走向和布局主要利用建筑，以及建筑与建筑之间的空地、绿化用地、广场用地、道路用地进行布置。

第二十三条 通信警报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人防通信警报建设本着有线与无线相结合，逐步建立健全并形成平时救灾与战时防空相结合的通信警报网，使城区内警报器在接到施放警报命令后30秒内发出警报信号，提高通信警报设施的综合保障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1）通信建设。布置地下通讯枢纽1个，面积总计600平方米；布置地下电信站3处，面积各200平方米。

（2）警报设施。警报器按照服务半径500米进行均匀布点，规划设置15个警报器。建设形式以单建式和附建式建设为主，单建式警报台建议规划占地面积为50平方米左右，高度为10-15米，附建式警报台规划占地面积不小于9平方米。每个防空片区储备一台移动式警报车。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近期建设规划

规划至近期到2025年，人防工程建设面积达到6.6万平方米。

近期建设内容包括该范围内的区级指挥所、警报设施、物资保障工程和专业队及人员掩蔽工程等项目。

第六章 城市防洪规划

第二十五条 防洪工程措施

（1）城区防洪措施

城市内部的洪水以排为主，对丹江以防为主，加强丹江河堤建设。龙驹寨城区、商镇城区、棣花镇城区段丹江河堤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防；丹江支流及各排洪渠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防。

（2）山洪防治措施

对山洪的防治主要以蓄为主，充分利用山区谷地、洼地蓄洪、滞洪，多植树造林，拦蓄洪水，对形成的天然冲沟应该予以保护，采取工程措施，防止毁坏。在城市外围修建山洪防治综合沟，将洪水及时引入附近河流、山沟及洼地。周围山体大力植树造林，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洪时流量，山林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3）城区排涝

规划对建成区主要排水管道进行扩改，实行雨污分流，并加大管径；对新建区的排水设施及管网应超前规划设计。

第二十六条 防洪非工程措施

（1）建立健全雨情、汛情预警监测系统，可能做到预报在先，力争主动。

（2）制定科学、高效的防汛、度汛计划和抢险措施，并编制科学、有效地城区防汛、度汛计划报告和合理完善的抢险措施。

（3）做好流域综合治理，加大植树造林力度，从而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产汇流，达到减少洪水危害的目的。

（4）强化防洪专管机构的职能，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地方法规。

第七章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二十七条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全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可分为高、中、低易发区三个区。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共 618.31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 25.36%，主要分布在铁路、公路沿线及河流、沟道及两侧坡体。该区内现有灾害点 190 处，其中滑坡 181 处、崩塌 2 处、泥石流 7 处，灾害点密度为 30.7 处/100 平方公里。该区共分 4 个亚区。

棣花—商镇—龙驹寨高易发亚区。面积 27.22 平方公里，灾害点密度 33.1 处/100 平方公里。区内有地质灾害点 9 处，其中滑坡 8 处，崩塌 1 处。

峦庄高易发亚区。面积 45.65 平方公里，灾害点密度 21.9 处/100 平方公里。区内有地质灾害点 10 处，灾害点类型均为滑坡。

武关—铁峪铺—花瓶高易发亚区。面积 147.46 平方公里，灾害点密度 23.1 处/100 平方公里。区内现分布地质灾害点 34 处，其中滑坡 33 处，泥石流 1 处。

寺坪—土门—竹林关高易发亚区。面积 397.98 平方公里，灾害点密度 34.4 处/100 平方公里。区内现分布有地质灾害点 137 处，其中滑坡 130 处，崩塌 1 处，泥石流 6 处。

（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共 1023.11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 41.97%，主要分布在公路沿线及河流、沟道及两侧坡体。该区内现有灾害点 72 处，其中滑坡 69 处、崩塌 1 处、泥石流 2 处，灾害点密度为 7.03 处/100 平方公里。该区共分 4 个亚区。

棣花—商镇中易发亚区。面积 125.37 平方公里，灾害点密度 8.8 处/100 平方公里。区内有地质灾害点 11 处，灾害点类型均为滑坡。

庾岭—峦庄—武关—龙驹寨中易发亚区。面积 417.23 平方公里，灾害点密度 8.1 处/100 平方公里。区内有地质灾害点 34 处，其中滑坡 33 处，泥石流 1 处。

龙驹寨—花瓶—武关中易发亚区。面积 434.48 平方公里，灾害点密度 6.0 处/100 平方公里。区内现分布地质灾害点 26 处，其中滑坡 24 处，崩塌 1 处，泥石流 1 处。

寺坪—土门南部中易发亚区。面积 46.03 平方公里，灾害点密度 2.2 处/100

平方公里。区内现分布有地质灾害点1处，灾害点类型为滑坡。

(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共796.58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32.67%。该区地质环境较好，人类工程活动较少，地质灾害点密度小。该区共分3个亚区。

蔡川—庾岭低易发亚区。面积382.88平方公里，灾害点密度1.30处/100平方公里。区内现有地质灾害点5处，灾害点类型均为滑坡。

峦庄低易发亚区。面积278.87平方公里，灾害点密度0.7处/100平方公里。区内现有地质灾害点2处，灾害点类型均为滑坡。

棣花—商镇低易发亚区。面积134.83平方公里，灾害点密度2.2处/100平方公里。区内现分布地质灾害点3处，其中滑坡2处，泥石流1处。

第二十八条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

全县划分为两大地质灾害防治区，即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根据重点防治区在此基础上，划分出防治亚区，共计两个大区，五个亚区。

(1) 重点防治区。面积共807.68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33.13%。地质灾害点防治198处，其中滑坡188处、崩塌3处、泥石流7处。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庄及交通、学校、矿区等范围内，也是全县地质灾害的高、中易发区域。该区共分3个区块。

峦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面积51.49平方公里。共有地质灾害点10处。灾害点类型均为滑坡。

棣花—武关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面积285.93平方公里，共有地质灾害点49处，其中滑坡46处、崩塌3处，泥石流1处。

寺坪—土门—竹林关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面积470.26平方公里，区内共有地质灾害点139处，其中滑坡132处，崩塌1处，泥石流6处。

(2) 一般防治区。面积共1630.32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66.87%。地质灾害点防治74处，其中滑坡71处、泥石流3处。主要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该区共分2个区块。

蔡川—峦庄地质灾害一般防治亚区。面积1126.55平方公里。共有地质灾害点48处。其中滑坡47处，泥石流1处。

龙驹寨—花瓶子地质灾害一般防治亚区。面积503.77平方公里，共有地质灾害点26处，其中滑坡24处，泥石流2处。

（3）重点防范地段和地质灾害防治点

重点防范城镇。将竹林关镇、龙驹寨街办确定为重点防范城镇，这两个城镇地质环境脆弱，人口集中，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在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影响下，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可能性大，重点防范城镇要高度重视。

重点防范交通干线。主要为公路、铁路交通沿线的3个地段。包括西合铁路丹凤段、沪陕高速丹凤月日—竹林关段、312国道丹凤段等。交通、铁路主管部门应做好重点防范地段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落实监测人及监测责任人。

地灾防治点。中心城区范围内共有8处地灾防治点，其中崩塌一处，滑坡7处。

图纸目录

- 01-防灾减灾设施布局规划图
- 02-消防重点单位分布图
- 03-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 04-消防指挥和供水供电通讯设施规划图
- 05-消防车通道和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图
- 06-防洪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
- 07-人防防护片区和防空重点目标规划图
- 08-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图